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三十三、竣工结算备案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19 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3. 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4. 竣工结算备案编制人资格证明